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富譽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據此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1)重選董事；
 - (2)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 (4)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5)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址(www.lmfnooodle.com)刊登。

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事項及推薦意見	3
附錄	
I. 擬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	9
II.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III. 釋義	16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隨附文件 —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董事：

執行董事

黃家華先生

康仕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

羅頌霖先生

鄺旭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澤之先生

周志輝先生

梁家鈿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7樓

敬啟者：

- (1)重選董事；
 - (2)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 (4)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5)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吾等謹代表董事會誠邀閣下出席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舉行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處理普通事項及以下特別事項：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 (ii)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
- (iii) 擴大發行授權，在該項授權上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面值總額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v) 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及
- (v)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事項及推薦意見」一節及各附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錄日期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符合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寄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方有權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此乃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溝通的重要日子。倘閣下未能親自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委派代表代為出席並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家華

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第1項決議案－省覽及採納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第2項決議案－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梁家鈿先生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黃家華先生、周志輝先生及譚澤之先生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提名，董事會推薦黃家華先生、周志輝先生、譚澤之先生及梁家鈿先生膺選連任。上述每名董事的重選事項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透過獨立的決議案審議。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

第3項決議案－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

董事會信納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推薦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第4(a)項決議案－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349,144,000股已發行股份。現有授權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事項及推薦意見

誠如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所宣佈，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一名或多名債券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多80,000,000港元的債券，以供債券承配人認購。債券配售事項認股權證將在毋須支付額外款項的情況下發行予債券之首批登記持有人，基準為每認購1,000,000港元完整倍數的債券本金額，可獲發1,625,000份債券配售事項認股權證。債券配售事項認股權證可自債券分出。儘管債券不可轉讓，但債券配售事項認股權證可按獨立於債券之方式另行轉讓。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債券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據此，本金額80,000,000港元的債券及130,000,000份債券配售事項認股權證已成功配售及發行。債券配售事項認股權證可予轉讓，且每份債券配售事項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隨時按每股0.24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的普通股，自發行之日起三年到期。有關債券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之公告內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i)股份認購事項；及(ii)認股權證發行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人亦已有條件地同意(i)以現金按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2港元認購合共45,448,000股認購股份；及(ii)認購38,456,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認購權，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初步合計38,456,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在股份合併、拆細及重新分類之情況下可予調整)。每份認股權證將附帶認購權，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初步一股認股權證股份(在股份合併、拆細及重新分類之情況下可予調整)。認購權將可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行使。股份認購事項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完成，而認股權證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落實。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發行45,448,000股新股份及38,456,000份認股權證。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發行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的公告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買方(一間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各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買方亦與安排人訂立安排人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收購事項委聘安排人，而安排人亦同意就此向買方提供服務。待安排人協議之條件(包括(但不只限於)收購協議完成)達成後，安排人將會獲買方支付一筆9,600,000港元之安排人費用，作為安排人成功向本公司介紹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業務機會以及根據安排人協議提供服務之酬勞，安排人費用將由買方在完成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包括完成日期)之內以現金支付予安排人。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買方與安排人訂立補充安排人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協定(其中包括)，為數9,600,000港元之安排人費用須在完成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包括完成日期)之內，以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安排人配發及發行32,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而非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安排人協議及補充安排人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及其他證券)的現有授權。發行授權乃受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為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349,144,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僅作說明用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並假設並無債券配售事項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及代價股份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待授予發行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69,828,800股新股份。倘若所有債券配售事項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及代價股份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增至1,549,600,000股，而待授予發行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309,920,000股新股份。

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的最早出現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該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授權。

第4(b)項決議案－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現有股份購回授權。現有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股份購回授權乃受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為限。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則可購回之股份最多為134,914,400股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I。

購回股份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的最早出現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該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授權。

第4(c)項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

待有關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第4(a)項及第4(b)項提議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在發行授權上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

關於第4(a)至4(c)項決議案，除可能發行代價股份外，董事會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第5項決議案－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當時之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乃旨在讓本公司得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回報，同時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竭盡所能以達致本集團之目標。

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據此，董事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額外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66,24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本之10%）之購股權（「二零一一年計劃授權上限」）。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授權上限按照購股權計劃授出39,000,000份購股權（佔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授權上限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58.88%），所有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二零一一年計劃授權上限獲進一步更新，據此，董事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額外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134,914,4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已發行股本之

10%)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隨著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按照購股權計劃授出98,000,000份購股權(佔現有計劃授權上限之約72.64%)成為無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亦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按照購股權計劃授出36,900,000份購股權(佔現有計劃授權上限之約27.3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按照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共134,900,000份購股權均尚未行使。

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349,144,000股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於取得股東事先批准之前提下，本公司可於其後隨時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須以不超過於上述股東批准之時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之上限時將不予計算在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按照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34,900,000份購股權，佔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99.99%。因此，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將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更新為134,914,400股股份(假設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相當於股東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致使建議向所有該等承授人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不會超過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93,9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7%。於「經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28,814,4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37%。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30%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將恢復授出新購股權之全部配額(其因動用而實際減少)，及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將令本公司可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便向彼等提供機會及激勵，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致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因此，董事會決定於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確定計劃以動用擬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經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之條件

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及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多佔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佔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第6項決議案－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349,144,000股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

為便於可能發行代價股份，並為日後擴大大公司股本作準備，董事建議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推薦意見

董事會欣然推薦黃家華先生、周志輝先生、譚澤之先生及梁家鈿先生經股東重選膺選連任為董事。董事會亦相信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及增加法定股本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故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有關各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下為擬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四名董事的資料：

1. 黃家華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家華先生(「黃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九月，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彼亦是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先生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持有商業學士學位，擅長企業策略及商業工程，對基金管理、資產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及財富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黃先生曾為多個機構及集合投資工具擔任要職。黃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策略、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礦產貿易業務發展及運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15,000,000股股份(均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亦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黃先生任期為三年，並根據《章程細則》須於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按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及董事會的年度檢討，彼將依照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就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董事酬金。在釐定彼之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他上市公司執行董事獲支付的薪酬水平、彼於參與本公司事務時貢獻及承擔的時間及責任，及薪酬委員會給予的推薦意見。根據黃先生之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每年2,400,000港元之酬金，連同擬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之酌情管理花紅及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有關購股權。

對於黃先生膺選連任，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其他須股東垂注的事項。

2. 周志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志輝先生(「周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調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南澳洲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會計學學士學位。周志輝先生現任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1,000,000股股份(均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亦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周先生任期為三年，並根據《章程細則》須於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按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及董事會的年度檢討，彼將依照與本公司之委任書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董事袍金。在釐定彼之董事袍金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他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支付的薪酬水平、彼於參與本公司事務時貢獻及承擔的時間及責任，及薪酬委員會給予的推薦意見。根據周先生之委任書，彼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酬金。

對於周先生膺選連任，除此處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其他須股東垂注的事項。

3. 譚澤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譚澤之先生(「譚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持有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商學學士學位。彼於提供會計、審計及財務服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並曾於多家私人及上市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以及納斯達克上市)擔任不同高級職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過往曾任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0)之執行董事，並任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此外，彼現時亦出任一間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1,000,000股股份(均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亦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譚先生任期為三年，並根據《章程細則》須於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按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及董事會的年度檢討，彼將依照與本公司之委任書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董事袍金。在釐定彼之董事袍金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他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支付的薪酬水平、彼於參與本公司事務時貢獻及承擔的時間及責任，及薪酬委員會給予的推薦意見。根據譚先生之委任書，彼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酬金。

對於譚先生膺選連任，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其他須股東垂注的事項。

4. 梁家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家鈿先生(「梁先生」)，60歲，持有財務管理文憑(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理工大學聯合項目)。梁先生於銀行、庫務營運、項目融資、物流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25年管理經驗。彼曾為不同金融機構(包括第一太平集團、萊利亞洲、BfG德國及滙業財經集團)及物流及電信領域各公司(包括EAS達通集團及通匯電訊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梁先生亦於企業融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擔任在中國人民共和國及海外擁有金礦及鑽石礦之多家公司之項目負責人，且現時為香港一間著名另類投資公司嘉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項目總監。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法院就一項以傳票同意書形式聯合申請作出頒令，據此，法院頒令(其中包括)梁先生(作為一間公司(梁先生為其股東兼董事)之債權人所提出法律訴訟(「法律訴訟」)之被告人之一)，連同法律訴訟中之其他被告人須向上述債權人悉數支付合共400,000.00港元(「和解金額」)，以就法律訴訟中債權人之索償達成最終和解(「和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解仍在執行過程中，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或前後完成。於悉數收到和解金額時，上述債權人須提交針對法律訴訟之被告人之終止通知，屆時，法律訴訟將終止，而法律訴訟之被告人將獲免除有關法律訴訟中上述債權人索償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亦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梁先生任期為三年，並根據《章程細則》須於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按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及董事會的年度檢討，彼將依照與本公司之委任書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董事袍金。在釐定彼之董事袍金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他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支付的薪酬水平、彼於參與本公司事務時貢獻及承擔的時間及責任，及薪酬委員會給予的推薦意見。根據梁先生之委任書，彼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酬金。

對於梁先生膺選連任，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其他須股東垂注的事項。

本附錄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審議股份購回授權所必須的資料。

1. 從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然而，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售予該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349,144,000股已繳足股份。

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當日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134,914,400股已繳足股份(假設並無代價股份、債券配售事項認股權證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或最多154,960,000股已繳足股份(假設所有代價股份、債券配售事項認股權證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多於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環境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令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並只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為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由本公司的可供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以購回股份(根據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並就該用途而言為合法可供動用資金)。可以預期，購回股份所須資金將由本公司合法准許就此用途動用的資金中撥付，包括就將予購回股份而繳足的資本、可另行分派的溢利及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繳足盈餘內的款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已制訂最近刊發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現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將獲悉數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在董事認為如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的情況下,將不會作出購回。

5.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八月	0.1590	0.1290
九月	0.1850	0.1330
十月	0.1720	0.1170
十一月	0.1610	0.1250
十二月	0.1600	0.119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2330	0.1400
二月	0.2750	0.1860
三月	0.3300	0.2210
四月	0.3650	0.2700
五月	0.3300	0.2650
六月	0.3150	0.2380
七月	0.2950	0.2400
八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150	0.2700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如有關規定適用)及公司的《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的任何密切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知會,謂彼等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由於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視作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所定義),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所管理的名冊並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李有蓮女士(「李女士」)透過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李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擁有310,8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中約23.04%(假設並無代價股份、債券配售事項認股權證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李女士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約25.60%。倘若代價股份、債券配售事項認股權證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獲配發及發發行,則李女士透過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的股權將被攤薄至約20.06%,而倘若股份購回授權全數行使,則李女士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2.29%。董事認為,在兩種情況下,有關升幅不會產生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產生須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或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減少至低於25%。就董事所知,並無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其他後果。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途徑)。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6頁就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所發出的通告
「二零一一年計劃授權上限」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經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其載有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最高數目，即於該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收購協議向各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各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買賣協議
「安排人」	指	Divine Network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安排人協議之安排人
「安排人費用」	指	買方就安排人根據安排人協議（及其任何補充協議）提供服務而應付予安排人之安排人費用9,600,000港元
「安排人協議」	指	買方與安排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安排人協議，內容有關安排人就收購事項向買方提供若干服務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根據債券配售協議於到期日支付本金總額最多為8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及擔保債券，由本公司設立及發行

「債券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所挑選及促成根據債券配售協議認購債券之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債券配售事項」	指	根據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債券
「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債券配售事項（經債券配售補充協議所補充）
「債券配售事項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債券首批登記持有人之非上市紅利認股權證（以平邊契據形式及以記名方式發行）（按每承購債券本金額中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可獲發1,625,000份認股權證之比例），擬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三(3)周年當日止期間，按每股0.24港元（可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文作出調整）以現金認購合共最多達31,200,000港元之股份
「債券配售事項認股權證股份」	指	債券配售事項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日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代價股份」	指	根據安排人協議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港元向安排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即32,000,000股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該詞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權享有購股權之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是否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其獨立與否)、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顧問或諮詢人(不論以僱用或合約或榮譽或其他形式擔任,亦不論有否受薪)、或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貨物及/或服務之供應商、或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之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現有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數的20%的股份。
「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經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其載有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最高數目,即於該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現有股份購回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數的10%的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其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發行授權」	指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數目最多為通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期權及證券）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3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在印發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依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配售代理」	指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買方」	指	鴻麗（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Eminent Along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收購協議之買方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服務」	指	安排人根據安排人協議向買方提供及／或將會向買方提供之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公告內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數目最多為通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人」	指	Greatdeal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就認購45,448,000股認購股份及38,456,000份認股權證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45,448,000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安排人協議」	指	買方與安排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所訂立安排人協議之補充協議
「債券配售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就債券配售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以分別延長債券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目標公司」	指	廣州首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廣州首創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天津首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其於完成前為目標公司80%股權之擁有人)及季潔女士(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完成前為目標公司20%股權之擁有人)之統稱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合共38,456,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認股權證股份，可由發行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內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行使
「認股權證發行」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載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譯名(如所示)僅供參考之用，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的正式英文譯名。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外聘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
 - (i) 黃家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周志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譚澤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梁家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

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轉換為股份；

(II) 上文(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轉換為股份；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根據股份期權或其他方式），除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行使任何授出的股份期權；或(iii)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i)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及

(ii) （假如決議案第4(b)及(c)項獲通過）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的面值（最高購回額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的10%），而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比例配售新股，或提呈或發售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需要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的規限下，就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交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或根據證交會、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II) 本公司根據(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買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權力須受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大會正式通過上述第4(a)及第(b)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擴大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第4(b)項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5.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惟(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上限」)；及(i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並謹此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以計劃授權上限為限授出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6. 「**動議**
- (a) 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方式為增設2,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及簽立彼／彼等認為就增加法定股本實施及生效而言屬必需、可取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所有有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7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轉讓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根據《細則》，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建議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符合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寄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三)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方有權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6) 倘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推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mfnooodle.com及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通知股東改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7) 通告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及康仕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鄺旭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周志輝先生及梁家鈿先生。